

证券代码：002664

证券简称：长鹰信质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##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，加强企业党建工作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1	第一条 为维护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 <b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</b> 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2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系以原信质电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有限公司”)依法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码为：331002000028766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系以原信质电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有限公司”)依法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 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8247018R。</b>
3	<b>新增第十二条款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。</b>	<b>第十二条</b>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党组织工作经费纳

		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
4	新增第一百一十条款，后续条款自动顺延。	<b>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</b>
5	新增第六章“党委”第一百二十七、第一百二十八条款，后续章节及条款自动顺延。	<p><b>第六章 党委</b></p> <p><b>第一百二十七条</b> 公司设立党委。党委设书记1名，可设副书记1-2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p> <p><b>第一百二十八条</b> 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</p> <p>(一)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，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；</p> <p>(二)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；</p> <p>(三)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，领导党风廉政建设。</p>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